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陳麗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
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4年9月16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
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
此聲請判決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
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
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
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30809-9	1	800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